

大甲溪畔國有地 5公尺深洞埋廢土 (2012-4-30)

〔記者張瑞楨／台中報導〕另一種的「圈地」稱王？豐原警分局28日查獲竊佔國土濫倒廢棄物案，劉東米等人在中市神岡區大甲溪畔的國有地，用挖土機開挖一個大窪地，以每車6000元不等收費，供卡車傾倒廢棄物。更誇張的是，還搭蓋鐵皮屋當辦公室，疑似派哨兵用無線電通風報信，劉嫌還辯稱無線電是用來「協調進出，避免卡車相撞」。

豐原分局偵查隊調查，這個略呈正方形的大窪地面積約50平方公尺，雖然面積不是很大，但深度卻達5公尺，初步估計被傾倒的廢棄物達6000公噸，散發出怪異的臭味，內容五花八門，有保特瓶、床墊等一般家庭廢棄物，另有可能導致重金屬污染的鑄鐵廢土，數量最多的是破磚等建築廢土，他們還在上面覆蓋一層薄泥土掩人耳目。

調查顯示，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的劉東米（52歲）等3嫌，4月初用挖土機挖出窪地，再以每車次收費5000至6000元，讓外人傾倒廢棄物，豐原警方半個月前著手調查，發現他們疑似派遣哨兵於聯外道路警戒，見到陌生車輛進入即通報主嫌，內容包括「土尾（音譯）進來了」。

令警方訝異的是，劉嫌等人還搭建鐵皮屋當辦公室，屋內並設有一塊白板，寫著待辦事項，包括26日要「維修堆高機」。

劉嫌辯稱他是受僱於「劉董」的陌生男子，該男子透過某位司機告訴他：「這塊地沒問題」，至於使用無線電的主因，是協調卡車進出，避免相撞。

豐原警方與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第二中隊，前天由台中地檢署檢察官指揮，逮捕劉嫌與工作人員5人，以及卡車司機10人，查扣挖土機1輛、卡車10輛，檢方昨天依竊佔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與電信法等罪嫌，聲押主嫌3人獲准，其餘以3萬元交保。



現場被濫倒的廢棄物種類琳琅滿目，但數量最多的是建築廢土。（記者張瑞楨翻攝）



劉東米等嫌犯還在濫倒的廢棄物上面，覆蓋一層薄薄的泥土掩人耳目。（記者張瑞楨翻攝）